

項次	機關別	影響因素	因應方式	備註
1	主會計單位	1. 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，除審查會計業務外，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。 2. 要求機關於預算未經縣市議會審查通過前，不得上網招標。	1. 會稿時就預算來源及預算科目進行會審，其餘實質採購內容，除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，建議尊重主辦單位意見。 2. 對於預算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者，可附條件「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保留決標」，先行上網招標，保留決標。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20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074A 號函已有說明（公布於工程會網站）。	
2	政風單位	機關於簽辦採購會稿時，以防弊角度審查採購實質內容。	建議除有受理檢舉案件進行必要調查，或發現違反法令情形者外，其餘實質採購內容，建議尊重主辦單位意見，並給予適當協助。	
3	審計單位	對於採購法之解讀與認知，與採購法主管機關不一致，致機關辦理採購時不敢勇於任事。	於審計稽核時，對於採購法之解讀，建議以採購法主管機關解釋為依歸。如有疑義，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。	
4	主辦機關	對於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6 條執行程序不熟悉。	各機關依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採購，可參考工程會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範例」辦理，如有執行疑義，可洽工程會提供意見。	